

证券代码：870499

证券简称：博阳智电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青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备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有者权益为 12,897,623.12 元，

未分配利润为 676,348.81 元，资本公积为 2,009,583.67 元。

目前公司处于稳定发展期，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送红股、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披露的《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和《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三位股东徐青峰、李勤及李德合计持有公司 100%的股份，且均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因此公司上述三位股东无法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博爱星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沙国伟、徐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博阳智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